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08號
03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09號
04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10號
05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11號

06 聲請人 李國豪、劉祉麟、許靈恩、汪彤恩

07 相對人 蔡孟哲

08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3年審訴字138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
09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3 時36分，
10 在本院刑事第4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
11 如

12 下：

13 一、出席人員：

14 法官 倪霈荼

15 書記官 張婕妤

16 通譯 曾鈺婷

17 二、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18 聲請人 李國豪、劉祉麟、許靈恩、汪彤恩

19 相對人 蔡孟哲

20 三、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：

21 (一)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許靈恩新臺幣(下同) 3 萬元整，給付
22 方法：自民國113 年10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3,00
23 0 元整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
24 到期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，戶名：許靈恩、
25 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26 (二)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汪彤恩新臺幣(下同) 5,000 元整，給
27 付方法：自民國113 年1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0 日前各給付
28 2,000 元整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
29 全部到期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合作金庫大坪林分行，戶名

